

附註及說明 — 補充表格 (S2)

1. 你只須填寫適用的部分。
2. 如某人與另一人符合參與條件，須視作彼此相聯（各為當事人）。如在進行交易期間，其中一名當事人，參與另一當事人的管理、控制或資本，或同一人或同一組人，參與每名當事人的管理、控制或資本，兩人之間的參與條件則屬獲符合。如你是非香港居民人士設於香港的常設機構，而你與該人士的其他部分進行交易，即構成與非香港居民人士的其他部分進行交易，例如總公司與分支機構之間的交易。
3. 廣義集團的香港實體（包括常設機構）須就始於2018年4月1日或之後的會計期，擬備該實體的分部檔案及該集團的總體檔案；除非 –
 - (a) 符合以下任何兩項條件：
 - (i) 該實體在有關會計期的收入總額，不超過4億港元；
 - (ii) 該實體在有關會計期結束時的資產總值不超過3億港元；
 - (iii) 在有關會計期內，該實體的平均僱員人數不超過100名；
 - 或
 - (b) 該實體就有關會計期，進行以下類別的受管交易（撇除指明本地交易）的總額不超過指明的款額：
 - (i) 轉讓財產（撇除財務資產及無形物）的總額不超過2.2億港元；
 - (ii) 關於財務資產的交易的總額不超過1.1億港元；
 - (iii) 轉讓無形物的總額不超過1.1億港元；
 - (iv) 其他交易的總額不超過4,400萬港元。
4. 「廣義集團」指 –
 - (a) 常義集團，即透過擁有權或控制權而有關聯的一組企業，而該項關聯具以下效果 –
 - (i) 根據適用的會計原則，該組企業須為財務匯報的目的，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或
 - (ii) 假使該組企業中任何企業的實益權益，在公開證券交易所交易，該組企業便須如上述般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或
 - (b) 單一企業屬某管轄區的稅務居民，並透過設於另一管轄區的常設機構經營業務，且須就該業務在該另一管轄區課稅。
5. 在第1.2部分，你只需敘明你是否須就受管交易擬備總體檔案及分部檔案。根據《稅務條例》（第112章）第58C(2)(a)條，擬備有關檔案的期限為有關會計期結束後的9個月內。
6. 如你與稅務局局長達成預先定價安排協議，則第2部分必須填寫。
7. 如該安排上指明的事實及情況有任何重大變化，你須另紙說明有關變化的詳情。
8. 《稅務條例》第58H條規定，如跨國企業集團屬須申報集團，每個香港實體均須於會計期結束後的3個月內透過國別報告網站向稅務局局長提交書面通知，識別須提交國別報告的最終母實體或成員實體，除非：(a)該實體不是該集團的最終母實體、代母實體或提交國別申報表的香港實體；及(b)另一香港實體已提交有關通知。
9. 如跨國企業集團在對上會計期的綜合集團收入總款額不少於以下門檻款額，該集團在有關會計期屬須申報集團 –
 - (a) 集團的最終母實體為香港稅務居民 – 68億港元；或
 - (b) 集團的最終母實體為香港境外某管轄區的稅務居民 – 該集團的相應門檻為該某管轄區就國別報告的法律或規例指明的款額，或指於2015年1月相等於7.5億歐羅的終區貨幣款額。
10. 「跨國企業集團」指包括以下企業的常義集團： –
 - (a) 兩家或多於兩家以不同管轄區為稅務居留地的企業；或
 - (b) 企業屬某管轄區的稅務居民，但透過設於另一管轄區的常設機構經營業務，且須就該業務在該另一管轄區課繳稅項。
11. 「常義集團」的定義詳列於附註4(a)段。
12. 「最終母實體」指常義集團內符合以下條件的成員實體：
 - (a) 有關成員實體對該集團的1個或多於1個其他成員實體，（直接或間接）擁有具有任何一項以下效果的充分權益：第一，根據一般應用於有關成員實體的稅務居留地管轄區的會計原則，有關成員實體須擬備綜合財務報表；第二，假使有關成員實體的實益權益，在它的稅務居留地管轄區的公開證券交易所交易，有關成員實體須擬備綜合財務報表；及
 - (b) 該集團的其他成員實體，均無（直接或間接）對有關成員實體擁有(a)段描述的權益。
13. 「綜合集團收入總款額」指在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顯示的綜合收入總額。

14. 「對上會計期」指在緊接有關會計期的開始日期之前完結的會計期。
15. 「代母實體」指凡某須申報集團的某成員實體，獲該集團委任為最終母實體的唯一替代者，以代表該集團提交國別申報表或國別報告。
16. 填妥第3.3.1及3.3.2部分不可視為按照《稅務條例》第58H條向本局提交所須通知。
17. 本補充表格必須由簽署報稅表的同一人士簽署。